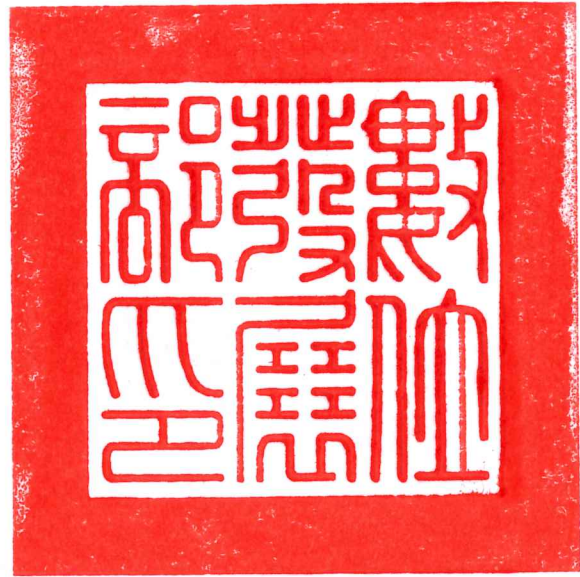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韌性字第1145000326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本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於4個偏遠地區需求預定建設點（如附表）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。
- 二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14年6月1日前，向本部申請擔任普及服務提供者，將旨揭4個指定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納入所報115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，並載明寬頻網路建設詳細說明（並含預定實施方式、內容、預估成本、住戶寬頻需求及應用等資料）。

部長 黃彥男